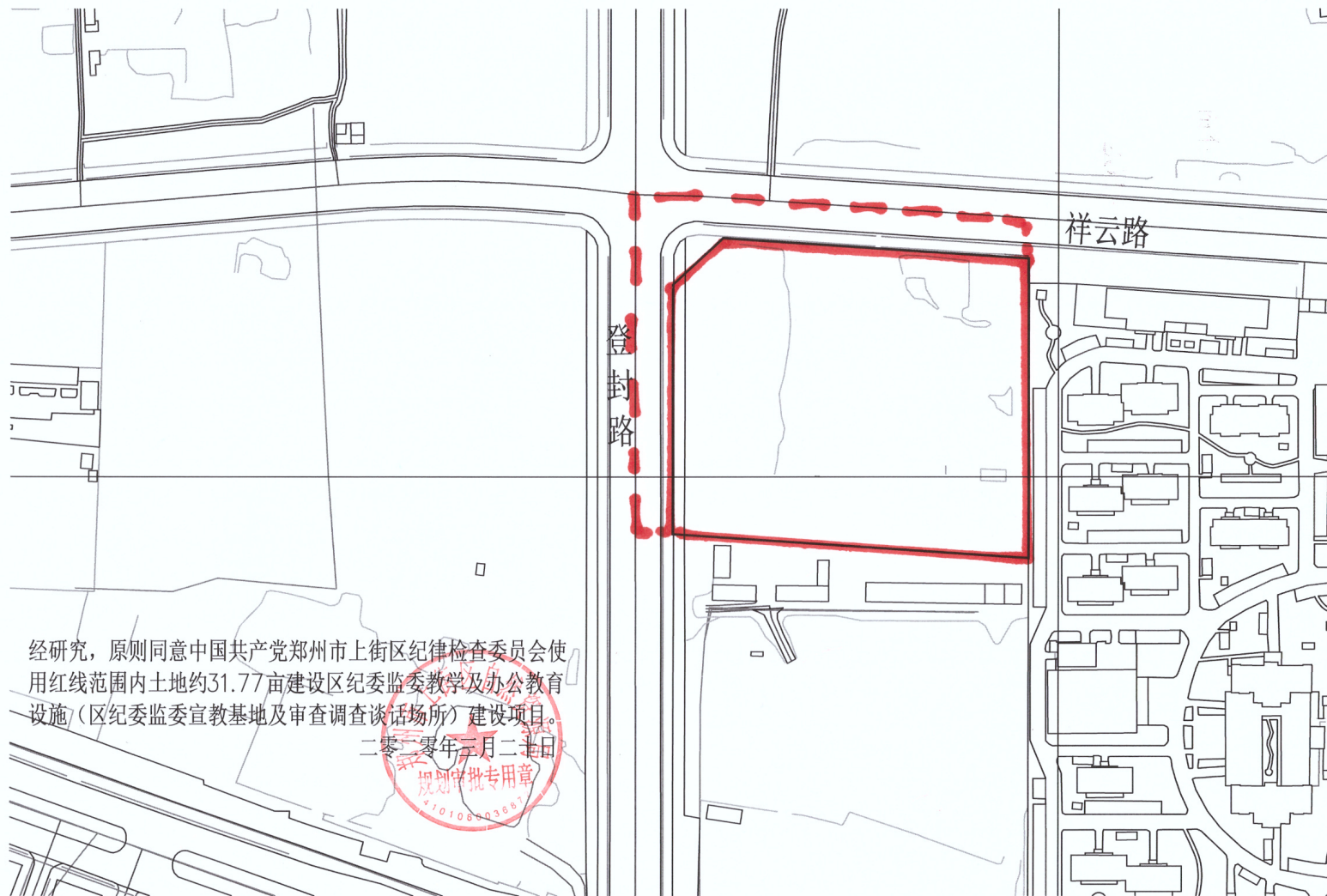




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使用红线范围内土地约31.77亩建设区纪委监委教学及办公教育设施（区纪委监委宣教基地及审查调查谈话场所）建设项目。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规划审批专用章

410106003667